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3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2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06月04日至登记日:2018年0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咨询联系人:李伟、张煜堃

咨询邮箱:stock@kelimotor.com

咨询电话:0746-3819830

咨询传真:0746-3815578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